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9 年度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班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透過專業講師講授，提供兒童遊戲場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承辦人員，有關法令規範及遊戲場檢查保養與管理等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。
二、依據	依據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第 8 點規定，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，該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等規定辦理。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1.訓練對象： (1)兒童遊戲場中央主管機關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文化部、故宮博物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每單位至少派員 1 人參訓。 (2)兒童遊戲場地方主管機關：各地方政府含教育、公園、文化、體育、經濟、衛生、社政、觀光等，每縣市兒童遊戲場採購、稽查人員至少派員 2 人參訓。 (3)公園、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：各地方政府公園、公私立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至少派員 4 人參訓。 2.訓練人數：每期 50 人
四、訓練時間	1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5 日共 2 期
五、訓練課程	7 小時（詳如課程配當表）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（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）。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9 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